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雨花台审〔2022〕002号

关于110KV雨闸线05#塔杆线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110KV 雨闸线 05#塔杆线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项目拆除现状 110KV 雨闸线 05#塔，在紫荆花路道路红线南侧新立 05#塔，更换 110KV 雨闸线 01#-05#塔之间双回导地线；

（二）同时自 05#电缆终端塔沿紫荆花路道路红线外向西新建双回电缆通道接回原安德门大街电缆通道。

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场地及附近路面洒水、喷淋，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送相关质

资单位处置或再利用。

(二)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以及确保线路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